

2023 國泰雲門隨行吧「生活律動」健康日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協辦單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辦單位：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

四、合辦單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市政府

五、活動時間及地點：

場次	臺北場	臺中場
時間	2023 年 7 月 14 日(五)19:30 (報到時間 18:30~19:30)	2023 年 7 月 21 日(五)19:30 (報到時間 18:30~19:30)
地點	國家兩廳院藝文廣場 (臺北市中山南路 21-1 號)	臺中市政府前廣場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六、活動內容：

(一)由「雲門舞集舞蹈教室」老師與布卡蛙於活動現場帶領生活律動，歡迎各年齡層民眾或家長帶小朋友一同參加。

(二)臺北場及臺中場活動流程：

18:00~19:00 早鳥超好玩

- 填寫祈福卡及滿意度回饋，送限量祈福御守
- 於祈福牆或隨行吧拍照打卡，兌換限量勇氣飲
- 好玩遊戲區，過關送限量文青小物

18:30~19:30 生活律動報到 (僅限網路預約報名者)

19:30~20:10 生活律動

(四)參加對象：所有民眾皆可免費參加(以下稱參加者)。

(五)參加方式：活動當天直接入場，另網路預約報名者可依本活動辦法兌換「律動好禮抽獎券」乙張。

(六)網路預約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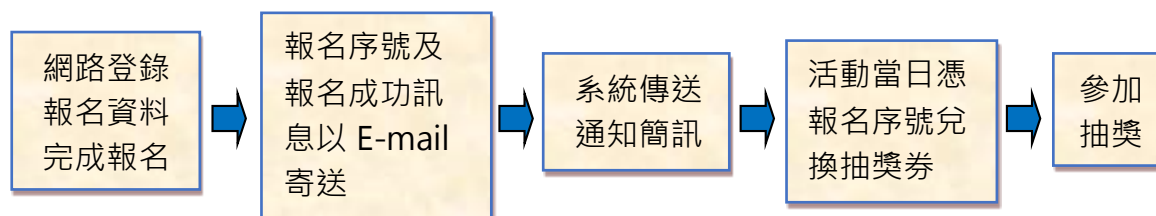
6/26(一)起參加者可至本活動網站(<https://www.cathaycg.com.tw>) 登錄參加者姓名及相關資料進行報名。凡於各場次規定之網路預約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名者，報名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成功訊息寄送至參加者登錄之 E-mail 信箱(各場次活動前二日會另以簡訊進行第二次通知)。

(七)網路預約報名截止日期：

場次	臺北場	臺中場
時間	2023 年 7 月 12 日(三)	2022 年 7 月 19 日(三)

(八)兌換抽獎券：參加者若於上述預約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網路預約報名，可憑**報名序號**於所預約報名場次之活動現場，在報到時間截止前兌換「律動好禮抽獎券」乙張。

【流程簡圖】



(九)抽獎方式：網路預約報名者於所預約報名場次之報到時間內將「律動好禮抽獎券」投入抽獎箱，活動當日由現場主持人邀請貴賓抽出得獎者。

(十)每場獎項：

獎項	獎品內容	名額
頭獎	Apple iPad 9 代 64G	1 名
貳獎	SONY 無線藍芽耳機	2 名
參獎	歐姆龍體重體脂計	8 名

(十一)兌獎作業：

-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獎者須本人於得獎簽收單上簽名，並於活動現場持**兌獎存根聯及身分文件證明**(身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護照等)**正本**，如獎項價值為新臺幣 20,010 元 (含) 以上者應預繳 10%稅款以完成兌獎，**未能於當日現場活動結束前完成兌獎者，視同棄權。**
-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獎者須本人於得獎簽收單簽名，並於活動現場持**兌獎存根聯及身分文件證明**(居留證或護照等)**正本**並預繳 20%稅款以完成兌獎，**未能於當日現場活動結束前完成兌獎者，視同棄權。**

(十二)參加者請詳閱注意事項，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注意事項所載內容。

七、注意事項：

- (一)網路預約報名者每場次僅限得獎一次，且得獎者須本人於活動現場親自領取得獎獎項。
- (二)主(/協)辦單位有審核得獎者資格之權利，若有冒用他人身分、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本活動公平性或侵害其他參加者權益，或不符合活動辦法者，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項者，需立即返還，如已使用應予賠償相當於該獎項價值之現金，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法律上之權利。
- (三)本活動獎項屬機會中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且全年度自承辦單位累計取得之贈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承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如所得獎項價值為新臺幣 20,010 元(含)以上時，得獎者需先繳交 10% 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且承辦單位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得獎者須依主(協/承/合)辦單位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領獎程序進行，若未依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或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得獎者參與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或費用皆為其個人之義務，概與主(/協/承/合)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四)參加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伴隨音樂律動肢體之性質，預約報名或參加前應請自行確認體能及健康狀況均適宜參加本活動。如因參加本活動致身體不適，概由參加者自負責任，與主(/協/承/合)辦單位無涉。
- (五)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主(/協/承)辦單位於本活動中得拍攝、錄製參加者之肖像、聲音等，且得重製、編輯、刪減、修飾、剪輯或改作後，公開發表於平面、網路或電子等媒體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公開展示等)。
- (六)主(/協/承/合)辦單位就本活動內容彙整後以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呈現之著作，其著作人均為主(/協)辦單位，主(/協)辦單位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行使本著作之權利時可無須再通知參加者本人或經由參加者本人同意。
- (七)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及同意主(/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其他法令許可目的，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加者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含電話號碼、手機號碼、email 及地址)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活動參加者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者查詢)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協/承)辦單位、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主(/協/承)辦單位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協/承)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協/承)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因主(/協/承)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加者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4)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惟主(/協/承)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加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加者得

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或得獎資格。

- (八)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協/承)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者未能預約報名、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等情形，主(/協/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九)本活動獎項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得獎者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以其他物品替代、折換現金或其他補償，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單位將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 (十)主(/協/承)辦單位非本活動獎項的商品製造者(/代理商)，且與各該獎項之商品製造者(/代理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故本活動獎項，其使用方式、期限及相關限制等，悉依該獎項所載(/附)之使用說明及相關須知為準，保固期限依商品製造者(/代理商)出廠時實際提供之保固期限為準。若有疑問請洽商品製造者 (/代理商)。如因使用本獎項或其保固而引起之爭議、糾紛、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民、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由商品製造者 (/代理商)自行負責，概與主(/協/承)辦單位無涉。
- (十一)主(/協)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或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若因非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